

政風人員守則修正總說明

「政風人員守則」(以下簡稱本守則)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法務部政風司政一字第0九二一一一九一五四號函訂定函頒，並曾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檢討修正。因應法務部廉政署於一百年七月二十日成立，「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」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函頒，作為該署人員之行為準則。考量上開二種守則適用對象具有重複性，並為使全國廉政人員之行為規範標準具一致性，突顯廉政組織之文化特性，爰將「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」停止適用，並將相關規定納入本守則，另因應「政風職系」修正為「廉政職系」，及考量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內辦理肅貪、廉政業務之人員，爰將名稱修正為「廉政人員守則」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內辦理肅貪、廉政業務之人員。但不包含派駐檢察官、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增訂廉政人員應不畏任何勢力，全力打擊貪腐，堅持保障人權，實現公平正義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增訂廉政人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公務程序外接觸之限制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- 四、整併現行規定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及第二十點，修正廉政人員社交活動限制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五點)
- 五、整併現行規定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，修正廉政人員財務行為限制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六點)
- 六、增訂廉政人員違反本守則經調查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修正規定第十七點)